

证券代码:688335 证券简称:复洁环保 公告编号:2023-045

##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32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分别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4)。

### 二、实施回购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8月31日,公司尚未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特此公告。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88510 证券简称:航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6

##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比例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承诺。

股份名称	股份数量(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合计		17,360,060	6.71	14,126,602	5.47
航亚股份		17,360,060	6.71	14,126,602	5.47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360,060	6.71	14,126,602	5.47

注:1.本次权益变动系陈浩及陈均琦持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及质押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质押的情况。

证券代码:300510 证券简称:金冠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3

##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合同的有效性条件: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合同虽已正式签署并生效,但合同金额较大、周期较长,在履行过程中,如受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见性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履行或无法全面履行或停止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理性投资。
- 若合同履行顺利,将对公司及子公司本年度和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合同要求以及收入确认原则确认收入,具体以公司未来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
- 收入确认三年不存在披露的相关协议或合同无后续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 一、合同签署情况

近日,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南瑞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瑞电力”)与松原市微尔网约车运营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原微尔”)签订了《销售合同》,松原微尔拟向南瑞电力采购一体式直流充电设备,合同总金额为54,000万元。

本合同系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全资子公司南瑞电力已依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则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 二、交易对方情况

- 名称:松原市微尔网约车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王帅
- 注册资本:150,000万元人民币
- 经营范围: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电动汽车充电桩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桩销售;充电控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注册地址:松原市宁江区松江大街2300号

6.公司及南瑞电力与松原微尔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松原微尔近三年未发生类似交易。松原微尔在松原市以及吉林省其他区域布局充电网、配电网,电动汽车充电桩,拥有区域性市场资源和运营经验。松原微尔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 甲方:松原市微尔网约车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 乙方:南京南瑞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 (一)合同标的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备注
1	一体式直流充电桩	160KW	台	12000	4.5	54000	

### (二)付款方式

- 乙方首批准备300台160KW一体式直流充电桩销售给甲方,发送到甲方指定仓库,供甲方用于充电站建设,乙方承诺该300台充电设备向甲方铺货周期为一年期,甲方承诺到货后乙方一次性金额付清。双方约定采取滚动付款的形式结算该300台充电设备,在首批供货达到300台,甲方再次向乙方订货时,必须根据新增的订货量,以同等新增订货数量和金额开始全额支付首批300台中160KW一体式直流充电设备的货款,并且付到乙方指定账户,新增订单同时开始计算货款账龄,否则乙方有权不予以新增发货。

### (三)交货方式

- 交货时间:整个项目交货周期在合同签订后 36 个月内完成履约交付。
- 违约责任

-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要求纠正其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之日,应立即停止和纠正其违约行为,并在(10)日内赔偿守约方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如违约方继续进行违约行为,守约方亦有权在违约方收到书面通知当日(收件日)终止本协议。

- 甲方对于设备销售合同所供产品向乙方全额支付未完成前,充电设备的所有权归乙方。

- 甲方若不支付以上款项,乙方有权通过运营平台等技术手段,限制或暂停甲方充电桩正常使用,甲方无条件配合。

- 资金回笼情况恶劣下(如多次发函催款,都未回)乙方有权到安装现场直接将充电设备拆卸回

- 乙方,甲方不得阻挠,所产生的直接和间接损失,由甲方承担。且乙方有权按照应收账款及损失享有对场站的所有权、运营权等权利进行分配。

###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的业务合同,符合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战略发展规划,若合同履行顺利预计将对公司及子公司本年度和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合同要求以及收入确认原则确认收入,具体以公司未来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本次签订的合同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不会因履行合同对合同双方形成重大依赖。

### 五、风险提示

本合同虽已正式签署并生效,且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合同金额较大,周期较长,在履行过程中,如受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见性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履行或无法全面履行或停止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六、备查文件

### (一)《销售合同》

### 特此公告。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3-133

##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中南建筑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9月2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408.0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282.89%,请投资者关注有关风险。

### 一、担保情况

为了促进业务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中南建筑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南建筑”)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申请17,697万元授信额度,期限12个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中南新世界中心开发有限公司抵质押持有的商业物业及土地使用权,公司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17,697万元。

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有关情况详见2022年10月31日和11月1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和《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担保对象	公司担保余额(万元)	被担保人担保余额(万元)	已担保金额(万元)	可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情况		是否关联担保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比例						
中南建筑	100%	85.00%	318,098	2,684,976	注1	697	12.3%	33,793	2,697,279	注1	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否

注:有关额度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可使用担保总额。

### 三、被担保人为资产

江苏中南建筑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10月8日

注册地点:海口市常乐镇

法定代表人:陆建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80万元

主营业务:汽车普通货运服务(危险品除外);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从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特级);建筑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

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可能对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控制措施。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以及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和净申购比例上限,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中列明。

(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通过对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者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者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职业年金计划、养老目标基金、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特定投资者群体范围。

特定投资者群体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特定投资者群体申购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特定投资者群体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元	0.04%
100元≤M<300元	0.02%
300元≤M<500元	0.01%
M≥500元	每笔1,000.00元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元	0.40%
100元≤M<300元	0.20%
300元≤M<500元	0.10%
M≥500元	每笔1,000.00元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申购申请分别计算。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和调整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 3.3.1申购份额及余额的处理方式

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有效份额单位为份。申购涉及金额、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 (2)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申购本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申购基金份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用的申购,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用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用的申购,申购费用=固定申购费用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者(非特定投资者群体)投资10,000.00元申购本基金,对应申购费率为0.40%,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可得到的基金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10,000.00/(1+0.40%)=9,960.16元

申购费用=10,000.00-9,960.16=39.84元

申购份额=9,960.16/1.0500=9,485.87份

即:该投资者(非特定投资者群体)投资10,000.00元申购本基金,对应申购费率为0.40%,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可得到9,485.87份基金份额。

#### 4.赎回业务

##### 4.1赎回份额限制

-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
- 本基金不设单笔最低赎回份额限制。
- 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最低数量限制

若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剩

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4.2赎回费率

对于申购后在同一开放期内赎回的基金份额,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收取1.50%的赎回费,除此之外的赎回费率均为0.60%。对于持有同一封闭期以上的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申购后在同一开放期内赎回且持续持有期大于或等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扣除用于市场推广、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为赎回费总额的25%。

###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且赎回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份额	15.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且赎回持有期限大于等于7日的份额	0.60%
持有一个月(含)及以上	0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 (1)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后的余额,赎回费用、赎回金额的单位为人民币元,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 (2)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例: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放日赎回本基金10,000.00份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10日,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60%,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000.00×1.0500=10,500.00元

赎回费用=10,500.00×0.60%=63.00元

净赎回金额=10,500.00-63.00=10,437.00元

即: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放日赎回10,000.00份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0元,持有时间为10日,则其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10,437.00元。

### 5.转换业务

5.1本公司所有基金间转换费用的计算规则如下: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 5.2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下登记的基金。同一基金的不同份额之间不能互相转换。

(2)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申购费为零的基金视同前端收费模式)。

(3)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 5.3其它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目前本基金在本公司直销中心、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开通与本公司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2)本基金通过我司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转换至万家天添宝A份额(004717)不限制单笔最低转出份额,其他情况本基金最低转出份额为500份,基金份额全部转出时不受此限制。

(3)本公司对通过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进行的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实施优惠,详情如下:

1)由零申购费率基金转换为非零申购费率基金时,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标准申购费率的四折。但转入基金标准申购费率高于0.6%时,优惠后申购补差费率不低于0.6%;转入基金标准申购费率低于0.6%时,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入基金标准申购费率执行。

2)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按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优惠费率之差的四折收取补差。

3)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申购费补差为零。

(4)有关基金转换业务的其他具体规则,请参看本基金管理人之前发布的相关公告。

#### 6.基金销售机构

##### 6.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该公司的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

住所、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360号9层(名义楼层9层)

承包、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凭资质证书经营);防雷工程设计、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建筑设备租赁、维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100%股权。

信用情况:因业务纠纷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净资产	负债总额	净资产	类别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2年末(经审计)	4,584,707.29	3,958,430.63	628,267.68	2022年度	704,780.42	-276,443.93	-276,976.64
2023年6月末(未经审计)	3,868,041.11	3,117,636.40	546,404.73	2023年1-6月	207,353.93	-84,962.56	-81,136.61

###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主要内容: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中南新世界中心开发有限公司抵押其持有的商业物业及土地使用权,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17,697万元。

2.担保范围: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用、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3.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董事局意见

有关为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上述公司的业务需要。提供担保不增加公司风险,不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408.0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282.89%。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的担保余额89.5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48.19%;涉及诉讼的担保余额24.16亿元。

### 七、备查文件

#### 1.相关协议。

####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日

## 关于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部分基金暂停申购、赎回、转换、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由于极端天气原因,香港证券交易所2023年9月1日临时暂停交易,港股通不提供服务。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各基金合同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万家恒生互联网科技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ODII)、万家全球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ODII)、万家港股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沪港深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23年9月1日临时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特别提示:

1.投资者于2023年9月1日提交的各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基金管理人将不予确认,即2023年9月1日各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全部失败,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2.若2023年9月4日香港证券市场恢复正常交易,本公司将于同日起恢复办理各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公司不再另行公告。若2023年9月4日香港证券市场继续暂停交易,各基金将继续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本公司将会另行公告。

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或通过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咨询相关事宜。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日

## 关于万家悦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 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 赎回